2016年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

区纪委职责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纪委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区政府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二）机构设置人员构成情况

区纪委机关、区监察局设8个内设机构，4个派驻监察纪检组。

1、办公室(加挂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2、宣传教育与政策法规研究室

3、党风政风监督室（加挂区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4、信访室（举报中心）

5、第一纪检监察室（加挂案件监督管理室）

6、第二纪检监察室

7、第三纪检监察室

8、案件审理室

9、中共揭阳市揭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揭阳市揭东区监察局设置4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名称为“中共揭阳市揭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揭阳市揭东区监察局派驻第一（二、三、四）纪检监察组”，是区纪委、监察局的派出机构。由区纪委、监察局直接领导和统一管理，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在区纪委、监察局授予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委局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行政编制41名、工勤编制4名，实有：公务员40名、工勤人员4名，离退休人员10名。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另附）**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52.27万元，比上年增加213.12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是：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101.47万元；公务交通补贴增加25.08，公车运行费用增加12万元，2016年度省级补助办案经费21.4万元，其他为办公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12万元，上年度预算没有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7.16万元，比上年增加111.65万元，增长86%，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公车运行费用、办案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383万元，其中：交通运输工具229.08万元 。主要实物资产数据为：执法执勤用车保有量九辆，实有九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